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成都传媒集团、成都每经传媒有限公司
非公开协议转让成都每经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
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报告共一册)

深中科华评报字[2025]第 090 号

深圳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47180008202500110		
合同编号:	ZKH2025119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深中科华评报字[2025]第 090 号		
报告名称:	成都传媒集团、成都每经传媒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成都每经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评估结论:	130,372,7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10月24日		
评估机构名称:	深圳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谭科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51190154	
	苏勇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51160017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 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 评估目的.....	17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7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1
五、 评估基准日.....	22
六、 评估依据.....	22
七、 评估方法.....	22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27
九、 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38
十、 评估结论.....	39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40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2
十三、 评估报告日.....	44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46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成都传媒集团、成都每经传媒有限公司
非公开协议转让成都每经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
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深中科华评报字[2025]第 090 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及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

成都传媒集团：

成都每经传媒有限公司：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成都传媒集团、成都每经传媒有限公司、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成都每经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成都传媒集团、成都每经传媒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成都每经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需对成都每经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此次非公开协议转让成都每经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是依据成都传媒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 14 次会议纪要审议《关于成都传媒集团非公开协议转让成都每经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33.26%股权立项的请示》和审议《关于成都每经传媒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成都每经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17.74%股权立项的请示》实施的。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是成都每经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成都每经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五、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成都每经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3,037.27 万元，评估结果较其账面净资产 8,494.36 万元增值 4,542.91 万元，增值率 53.48%。

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成都传媒集团、成都每经传媒有限公司
非公开协议转让成都每经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
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书**

深中科华评报字[2025]第 090 号

成都传媒集团：

成都每经传媒有限公司：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成都传媒集团、成都每经传媒有限公司、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成都每经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所提供的评估资料及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并保证被评估资产的安全、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由成都传媒集团、成都每经传媒有限公司、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委托，被评估单位为成都每经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一) 委托人

1、委托人 1 概况

名称：成都传媒集团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5101006604565212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38 号

负责人姓名：母涛

开办资金：51,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费来源：非财政补助(经费自理)

宗旨和业务范围：传媒经营及相关产业投资、文化旅游及相关产业投资、信息及相关产业投资和其他业务。

2、委托人 2 概况

名称：成都每经传媒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10067968767XU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 159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刘学东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10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财经信息的采集、发布及信息咨询;新媒体软件产品的制作及传播;音视频生产制作;商贸信息服务;广告业、会议、市场活动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及营销策划服务;网站、软件的设计、开发;游戏开发、系统集成;网页制作;数字动漫制作;数据处理及存

储服务;软件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销售:文化用品(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委托人3概况

名称: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203362901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简称:博瑞传播,证券代码:600880,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母涛

注册资本:109333.209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66年10月19日

经营期限:1966年10月23日至无固定日期

住所: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登记信息

名称：成都每经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成都红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传媒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100MA69JLA51T

住所：四川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安公路二段 335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刘林鹏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至无固定日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历史沿革

(1) 公司成立

2018 年 12 月 12 日,由成都传媒集团发起成立,名称为成都传媒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成都传媒集团、成都每经传媒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成都每经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成都传媒集团	货币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 第一次名称变更和增资

2019年6月5日,名称由成都传媒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红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0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成都传媒集团	货币	3,500.00	35.00
2	成都日报社	货币	1,000.00	10.00
3	成都商报社	货币	1,000.00	10.00
4	成都每日经济新闻社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00
5	成都新闻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000.00	10.00
6	成都澜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00
7	成都传媒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00
8	成都居周刊杂志社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3.00
9	成都新闻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2.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3) 第一次股权划转

2022年2月7日,成都澜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成都时代出版社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成都传媒集团	货币	3,500.00	35.00
2	成都日报社	货币	1,000.00	10.00
3	成都商报社	货币	1,000.00	10.00
4	成都每日经济新闻社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00
5	成都新闻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000.00	10.00

成都传媒集团、成都每经传媒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成都每经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6	成都时代出版社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00
7	成都传媒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00
8	成都天府文化杂志社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3.00
9	成都新闻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2.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股东成都居周刊杂志社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天府文化杂志社有限公司。

(4) 第二次股权划转

2022年2月9日，成都传媒集团将公司的1.74%股权无偿划转给成都时代出版社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成都传媒集团	货币	3,326.00	33.26
2	成都日报社	货币	1,000.00	10.00
3	成都商报社	货币	1,000.00	10.00
4	成都每日经济新闻社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00
5	成都新闻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000.00	10.00
6	成都时代出版社有限公司	货币	1,174.00	11.74
7	成都传媒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00
8	成都天府文化杂志社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3.00
9	成都新闻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2.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5) 第三次股权变更

2022年11月14日，公司股东会决议，成都日报社、成都每日经济新闻社有限公司、成都新闻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时代出版社有限公司、成都传媒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文化杂志社有限公

司、成都新闻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成都每经传媒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成都传媒集团	货币	3,326.00	33.26
2	成都每经传媒有限公司	货币	6,674.00	66.74
合 计			10,000.00	100.00

(6) 第二次名称变更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由成都红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每经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成都每经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成都传媒集团	货币	3,326.00	33.26
2	成都每经传媒有限公司	货币	6,674.00	66.74
合 计			10,000.00	100.00

3.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被评估企业通过将通用前沿 AI 技术能力与垂类应用场景融合创新，构建了聚焦于内容与传播场景的产品体系。目前在市场上推广的主要有 3 个产品，分别是雨燕智宣 AIGC 智创传播平台、智能媒资库、每经 AI 电视；完成阶段性研发，计划 2026 年推广销售的 1 个（雨燕传播智能体平台）；正在研发的项目中有 2 个为将向市场进行推广的产品（智媒采编系统，研发已取得阶段性成果，2026 年推广上市销售；AI 智评，正在研发中，将与舆情监控等高度关联的功能进行整合封装进行市场化推广）；

除此以外还有 2 个项目为综合性升级项目，蜂巢媒资 V2.0，正在研发中，研发完成后将实现智能媒资库和雨燕的相关功能进行升级；星抖视频 V2.0 已完成研发，将实现对雨燕智宣、AI 电视的部分功能进行升级。

雨燕智宣 AIGC 智创传播平台涵盖 AI 文本创作工具集、短视频智能生产、数字孪生虚拟人、直播智能拆条等 20 余款 AI 工具，通过创意文案智能匹配版权媒资的模式，有效解决短视频制作中文案创意难、版权素材缺乏、拍摄成本高、剪辑速度慢等痛点。

智能媒资库解决海量历史资产与新增资源在存、管、用、交易等方面的难题，用 AI 能力重塑媒资价值生态，让堆在“仓库”的图片、视频“活”起来，助力机构数字化转型。

每经 AI 电视是一套独家创新构架的全流程轻量化、智能化、云直播 AI 电视系统，实现稿件撰写、视频生成、智能编排、全网 7x24 小时自动化播出的全流程 AI 驱动。

智媒采编系统是 AI 时代的人机协同内容生产传播系统，解决效率低、资源利用差、质量把控难等传统新闻采编系统“老大难”问题，助推智媒转型，走向人机协同内容创作新范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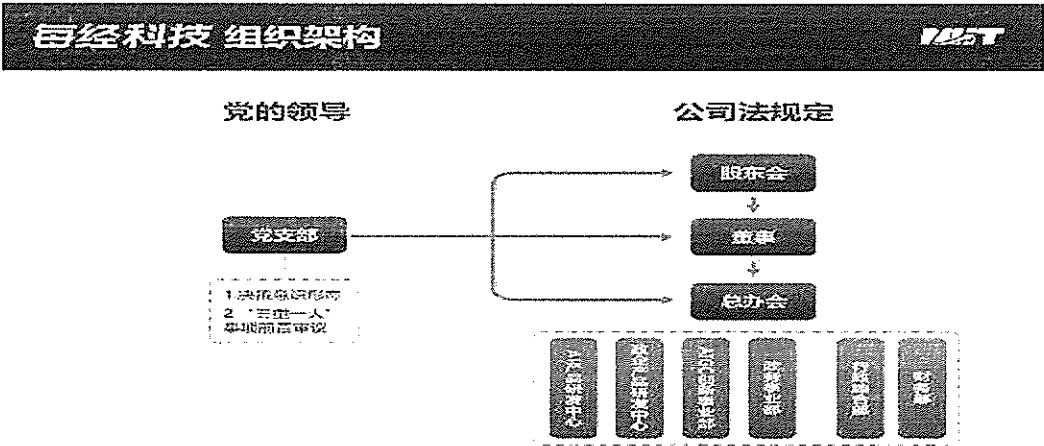
AI 智评在研发中挖掘出更多的客户与市场需求，能够与舆情监管相互形成一个整体，构建舆情信息监、筛、析、引全周期智能管理，提供 AI 舆情监测、AI 信息筛查、AI 分析预测、AI 运营引导等能力。

雨燕传播智能体平台构建垂类大模型、权威信源 AI 检索、可信垂类知识库、专家策略孵化搭建等特色能力模块和可信语料资源，打通雨燕智宣、智能媒资库等产品工具，能够安全可靠的实现对内容创作者的高效智能辅助，让每一个人都能够通过该平台构建专属于自己

的创作与传播智能体，契合企业级专业用户的使用场景、行业和传播风格。

公司产品均可以通过购买标准版的 SaaS 产品在网页端或客户端轻量化使用，也可以采用标准化+定制化为委托方单独定制产品。同时，公司主要产品也具备形成智能插件、国产信创私有化部署的能力与经验。此外，公司还提供“技术+智库+内容+运营”融合赋能的一站式服务综合解决方案，例如 AI 展会智能传播综合解决方案、金融机构内容营销综合解决方案、媒体转型升级智能化解决方案等。

4、公司管理架构



5.近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年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55,079.34	77,203.46	5,171,600.52
应收账款	3,487,369.78	11,268,106.59	1,843,012.00

成都传媒集团、成都每经传媒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成都每经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
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资 产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317,257.95	298,180.88	188,214.78
其他应收款	77,841,448.15	9,615,161.79	14,689,462.21
存货	1,138,613.82		
流动资产合计	84,539,769.04	21,258,652.72	21,892,289.5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95,566.38	814,506.76	254,777.33
使用权资产	718,970.10	934,661.10	1,366,043.11
无形资产	3,127,511.11	852,469.34	1,654,327.25
开发支出	2,584,470.40	2,919,240.86	
长期待摊费用	588,324.62	792,337.79	1,148,32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18.03	60,095.73	23,132.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56,760.64	6,373,311.58	4,446,600.51
资产总计	92,396,529.68	27,631,964.30	26,338,890.02

续表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011,330.98	2,533,172.42	1,226,906.74
合同负债	1,651,896.23	446,995.13	94,339.62
应付职工薪酬	2,134,749.98	4,598,598.36	3,894,840.64
应交税费	470,636.54	614,688.93	517,702.74
其他应付款	150,039.92	175,478.07	417,259.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9,743.22	759,367.05	525,487.48
其他流动负债	35,857.36	20,027.26	5,660.38
流动负债合计	7,014,254.23	9,148,327.22	6,682,197.2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438,680.47	575,932.30	994,774.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8,680.47	575,932.30	994,774.20
负债合计	7,452,934.70	9,724,259.52	7,676,971.4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29,740,000.00	29,740,000.00
盈余公积	50,383.62	50,383.62	50,383.62

成都传媒集团、成都每经传媒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成都每经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12-31	2023-12-31
未分配利润	-15,106,788.64	-11,882,678.84	-11,128,465.08
股东权益合计	84,943,594.98	17,907,704.78	18,661,918.5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2,396,529.68	27,631,964.30	26,338,890.02

被评估单位近年来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75,240.32	24,060,930.34	24,596,181.05
减：	营业成本	4,261,573.43	15,079,357.39	10,819,044.48
	税金及附加	14,278.83	64,145.19	74,853.67
	销售费用	1,584,477.89	2,422,707.20	2,192,439.37
	管理费用	1,767,311.00	4,578,533.15	3,320,872.02
	研发费用	2,059,744.03	3,333,351.73	6,162,953.68
	财务费用	-40,981.88	-156,339.47	-140,613.29
	其中：利息费用	19,566.76	52,665.95	70,088.19
	利息收入	62,950.92	211,346.11	213,259.07
加：	其他收益	106,541.75	136,750.66	518,403.54
	信用减值损失	324.17	-4,169.00	2,962.00
二、营业利润		-3,205,934.03	-1,128,243.19	2,687,996.66
加：	营业外收入	1.93	337,066.48	6,300.82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3,205,932.10	-791,176.71	2,694,297.48
减：	所得税费用	18,177.70	-36,962.95	-3,932.04
四、净利润		-3,224,109.80	-754,213.76	2,698,229.52

注：上述财务数据摘自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的众会字（2025）第 105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主要会计政策

(1) 主要会计政策

- ①公司会计年度按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②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③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8.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及 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成都每经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12 日被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51005454，有效期为三年，所得税税率为 15%。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履行相关职责可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

二、评估目的

成都传媒集团、成都每经传媒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成都每经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需对成都每经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此次非公开协议转让成都每经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是依据成都传媒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 14 次会议纪要审议《关于成都传媒集团非公开协议转让成都每经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33.26%股权立项的请示》和审议《关于成都每经传媒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成都每经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17.74%股权立项的请示》实施的。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是成都每经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成都每经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于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资产和负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成都每经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经众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计，审定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申报金额
一、流动资产合计	84,539,769.04
货币资金	1,755,079.34

成都传媒集团、成都每经传媒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成都每经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科目名称	申报金额
应收账款	3,487,369.78
预付款项	317,257.95
其他应收款	77,841,448.15
存货	1,138,613.82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7,856,760.64
固定资产	795,566.38
使用权资产	718,970.10
无形资产	3,127,511.11
开发支出	2,584,470.40
长期待摊费用	588,324.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18.03
三、资产总计	92,396,529.68
四、流动负债合计	7,014,254.23
应付账款	2,011,330.98
合同负债	1,651,896.23
应付职工薪酬	2,134,749.98
应交税费	470,636.54
其他应付款	150,039.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9,743.22
其他流动负债	35,857.36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438,680.47
租赁负债	438,680.47
六、负债总计	7,452,934.70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4,943,594.98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实物资产分布情况及特点

（1）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 1,246,027.44 元, 账面净值 795,566.38 元, 提取减值准备 0.00 元, 账面净额 795,566.38 元。共 52 项, 107 台套, 包括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 各项设备产权明晰, 维护、保养正常, 处于正常使用中。

设备类资产主要分布在公司办公室等处, 摆放整齐、有序, 有专人保管, 登记在册。清查过程中发现资产状况良好, 未发现残缺、报废等情况。

(2)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为租赁的位于成都市红星路二段 159 号成都报业大厦 26 楼的办公室, 建筑面积 924.11 平方米, 租赁期间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账面原值 1,905,270.62 元, 账面价值 718,970.10 元。

(四)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类型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云计算监控冗余数据过滤方法	2020-07-29	专利权	78,217.82	52,702.74
2	正版办公软件	2020-11-30	外购软件	3,982.30	-
3	正版办公软件	2020-11-30	外购软件	10,559.29	-
4	正版办公软件	2020-11-30	外购软件	33,435.40	-
5	红星移动云-数据服务套件系统	2021-01-27	著作权	290,975.65	24,247.97
6	红星报备系统 V1.3	2021-01-27	著作权	86,912.19	7,242.67
7	红星移动云管理系统 V1.0.0	2021-01-27	著作权	403,315.96	33,609.67
8	红星用户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21-01-27	著作权	630,287.88	52,523.97
9	红星审计分析作业平台 v2.0	2021-01-27	著作权	298,348.28	24,862.37
10	“红星慧审”采购项目审计系统 v1.0	2021-01-27	著作权	299,642.78	24,970.22
11	“红星慧审”采购项目业务系统 v1.0	2021-01-27	著作权	361,199.78	30,099.97
12	红星热搜系统 V1.0.0	2021-01-27	著作权	173,683.68	14,473.62

成都传媒集团、成都每经传媒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成都每经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
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类型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3	红星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21-01-27	著作权	738,922.87	61,576.92
14	自定义小程序系统 V1.0	2021-01-27	著作权	700,903.92	58,408.67
15	AI 电视智能导播系统 V1.0	2025-02-24	著作权	802,120.11	721,908.09
16	“会易传播”全流程会议直播管理系统 V2.0	2025-02-24	著作权	843,074.71	874,242.79
17	“AI 创作+”内容智能生产系统 V.0	2025-02-24	著作权	1,274,046.04	1,146,641.44

2、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1) 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商标

序号	内容或名称	申请日期	类型	状态	商标号	分类
1	雨燕智宣	2022-08-17	商标	注册公告	66655146	41 类 教育娱乐
2	雨燕智宣	2022-08-17	商标	初审公告	66667519	35 类 广告销售
3	雨燕智宣	2022-08-17	商标	注册公告	66669035	42 类 设计研究
4	雨燕智宣	2022-08-17	商标	初审公告	66664309	9 类 科学仪器
5	雨燕智宣	2022-08-17	商标	初审公告	66669007	36 类 金融物管
6	图形	2019-10-21	商标	注册公告	41750270	9 类 科学仪器
7	图形	2019-10-21	商标	注册公告	41748913	42 类 设计研究

(2) 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专利

内容或名称	申请日期	类型	状态	专利号
一种视频合成方法、装置和电子设备	2024-06-14	发明授权	有效-授权	CN117749960B

(3) 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著作权

序号	内容或名称	申请日期	类型	版本	版权号
1	红星科技	2019-10-10	作品著作权		川作登字-2019-F-00116453
2	红星科技	2019-10-10	作品著作权		川作登字-2019-F-00115009
3	“会易传播”全流程会议直播管理系统	2025-01-10	软件著作权	V2.0	2025SR0065814
4	“AI 创作+”内容智能生产系统	2024-01-25	软件著作权	V1.0	2024SR0162651
5	数字人播报视频智能生产系统	2023-12-21	软件著作权	V1.0	2023SR1707226
6	智慧课件视频智能生产系统	2023-12-20	软件著作权	V1.0	2023SR1700928
7	基金 ae 动效视频全自动生成系统	2023-12-20	软件著作权	V1.0	2023SR1699414
8	“雨燕智宣”视频分发系统	2023-03-14	软件著作权	V1.0	2023SR0340084
9	广目选题系统	2022-08-15	软件著作权	V1.0	2022SR1136634

序号	内容或名称	申请日期	类型	版本	版权号
10	星抖视频生成平台	2022-08-15	软件著作权	V1.0	2022SR1136646
11	蜂巢媒资系统	2022-08-15	软件著作权	V1.0	2022SR1136645
12	天府文化云运营管理平台	2019-12-24	软件著作权	V1.0.0	2019SR1419391
13	红星审计分析作业平台	2019-12-20	软件著作权	1.0	2019SR1408931
14	天府文化云 Android 管理平台	2019-12-18	软件著作权	V1.0.0	2019SR1389390
15	红星财务数据采集系统	2019-12-18	软件著作权	V1.0	2019SR1388708
16	天府圈管理平台	2019-12-18	软件著作权	V1.0.0	2019SR1389383
17	cms 内容分发平台	2019-12-17	软件著作权	V1.0.0	2019SR1383875
18	选题策划管理平台	2019-12-17	软件著作权	V1.0.0	2019SR1383883
19	文化地图管理平台	2019-12-17	软件著作权	V1.0.0	2019SR1383818
20	天府文化云 iOS 管理平台	2019-12-13	软件著作权	V1.0.0	2019SR1365660
21	团队通信管理系统	2019-12-13	软件著作权	V1.0.0	2019SR1364136
22	指令下发管理平台	2019-12-13	软件著作权	V1.0.0	2019SR1364919
23	移动指挥管理系统	2019-12-13	软件著作权	V1.0.0	2019SR1368697
24	数据采集管理系统	2019-12-13	软件著作权	V1.0.0	2019SR1361772
25	数据源管理软件	2019-12-12	软件著作权	V1.0.0	2019SR1351292

除申报的未反映在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的无形资产外，被评估单位不存在与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有关而又未申报其他的表外无形资产。

（五）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被评估单位不存在未申报的表外资产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报告除引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外，未引用其它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的内涵：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该评估基准日距经济行为实际开始运行日最近，能良好地反映资产状况，符合本次评估目的。该基准日为被评估单位会计结算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各种资产及负债的整体情况，有利于资产的清查。经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协商，共同确定该日期为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中采用的价格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或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资料主要有：

（一）经济行为依据

成都传媒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 14 次会议纪要审议《关于成都传媒集团非公开协议转让成都每经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33.26%股权立项的请示》和审议《关于成都每经传媒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成都每经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17.74%股权立项的请示》。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6.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8.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 号）；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国务院 91 号令，2020 年修订）；
10.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
1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
12.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3.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
1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17.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修正；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23 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 766 号；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修改；
21.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2019年1月1日）；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2019年12月4日）；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2017年10月1日）；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2019年1月1日）；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2019年1月1日）；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2019年1月1日）；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2017年10月1日）；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2017年10月1日）；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3.《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 14.《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6.《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7.《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51号；
- 18.《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19.《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20.《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6号）（中评协[2017]50号）；（中评协[2017]50号）；（中评协[2017]50号）；
- 21.《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17]44号）。

（四）权属依据

- 1.设备的购置合同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 2.有关资产购置合同、租赁合同、发票；
- 3.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资料
 - （1）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企业提供的历史年度经营资料；
 - （3）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或长期发展规划；
 - （4）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预测资料；

(5) 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已签订未执行完毕的重要合同；

(6) 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资产使用状况资料；

(7) 企业提供的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

2. 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资料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 IFIND 资讯/ Wind 资讯；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资料；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自行搜集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5) 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依据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依据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第二十一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熟知、理解并恰当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选择评估方法时，应当充分考虑影响评估方法选择的因素。选择评估

方法所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估目的和价值类型；评估对象；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影响评估方法选择的其它因素。”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八条，“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1.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

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3.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项目三种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1.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因此，本项目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截至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处于正常经营中，考虑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生产运营相对较成熟、稳定，且被评估单位可提供收入、成本等完整资料，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且收益期限可以合理确定，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衡量，因此，本项目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不满足数量条件，同时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较少、披露信息不足，因此，本项目不适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四）选用评估方法技术思路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用资产基础法，是指采用适当方法对资产负债的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

为银行存款。评估人员对银行存款，评估人员核查了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银行询证函等财务资料，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 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采用检查会计凭证、查阅合同、核对总账及明细账、函证等程序进行了检查核实，核实其价值构成及债务人情况，并结合历史资料对以往的款项清欠情况进行了解，与财务人员共同分析评价了相应客户的信用状况。本次评估采用历史坏账比例分析法确定可回收的金额，并以其确定评估价值。

3. 预付账款

预付款项均系预付的货款，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4. 存货

存货为合同履行成本，是企业在履过程中发生的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均为近期发生，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5. 设备类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结合各待估设备类资产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重置成本法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即：评估净值=评估原值×成新率

市场法主要针对使用时间较长的在用电子设备，采用类似市场交易价格比较后确定评估价值。

6.使用权资产

为企业租赁的办公用房，支付租金后而取得的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权利的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科目账面价值等于使用权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是减去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根据使用权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人员抽查了原始凭证，收集了房屋租赁合同，查阅相关的计凭证，对使用权资产进行了现场核实，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企业发生的办公室装修费。

评估人员查看了明细账和凭证等，了解费用原始发生额、摊销期和尚存受益期限。通过对其受益期限、摊销方法与应摊销金额进行核实，按经核实后的账面余额确定评估值。

8.无形资产

由于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发明专利、外购软件、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商标，很难单个确认其具体收益途径及其对经营收益的贡献大小，因此，本次作为无形资产、开发支出的资产组合对公司的盈利贡献，通过与无形资产相关的经营收入，采用无形资产组合对经营收入提成折现的方法来分析确认其评估值。

收入提成折现的具体技术思路为:通过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收入进行预测，以无形资产组合对其预期经营收入的提成率，计算其收

入分成额，然后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加和即为评估值。其评估方法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V = \sum_{t=1}^n R_t(1+r)^{-t}$$

其中：R_t：未来第 t 年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归属于无形资产所有者的收益

r：折现率

n：无形资产未来收益期限

本次评估中，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归属于无形资产所有者的收益额（R）定义为：

R=与被评估无形资产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收入分成率

9.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是企业为开发无形资产而发生的、符合会计准则资本化条件的支出，其核心价值在于未来通过技术应用，实现经济利益，由于无法区分开发支出和其他无形资产对收益的贡献，纳入无形资产一同进行评估。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公司租赁系位于成都市红星路二段 159 号成都报业大厦 26 楼，面积为 924.11 平米的 1 项办公用房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企业会计准则与税法规定差异（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评估人员通过核查相关的租赁合同、付款凭证，使用权资产的和租赁负债确认、折旧过程等，预计未来可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税

收收益权”，其价值依赖于未来盈利实现能力，按经核实后的账面余额确定评估值。

11. 负债的评估方法

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付息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包括长期投资价值）-溢余负债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E = B - D$$

式中：E—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式中： $\sum C_i$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P—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 —被评估企业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受理资产评估业务前，与委托人就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 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自身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时间进度、人员安排、技术方案等，报公司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

(四) 现场调查

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 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1、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包括：从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

2、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确认；

3、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超出资产评估师专业能力范畴的核查验证事项，资产评估师委托或者要求委托人委托其他专业机构出具意见。

4、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 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1、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2、当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3、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

(七) 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1、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3、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前，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

4、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八) 工作底稿归档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资产评估工作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一）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评估对象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预测期内与评估对象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评估对象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5、假设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持续经营、评估范围内资产持续使用；长期资产在预测期内进行有序更新，不超期服役；

6、假设预测期内评估对象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7、假设预测期评估对象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8、假设未来预测期评估对象经营相关当事人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预测期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9、假设委托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10、假设评估对象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二）特定假设

1、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和正常的研发投资外，假设评估对象预测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或服务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2、假设评估对象预测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经实施现场调查、市场调查、询证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在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充分实现的条件下，对成都每经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成都每经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 9,239.66 万元，评估值 9,571.76 万元，评估增值 332.10 万元，增值率为 3.59%；负债总额账面值 745.30 万元，评估值 745.3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 8,494.36 万元，评估值 8,826.46 万元，评估增值 332.10 万元，增值率为 3.9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8,453.98	8,453.98	-	-
非流动资产	2	785.68	1,117.78	332.10	42.27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固定资产	4	79.56	71.21	-8.35	-10.50
使用权资产	5	71.90	71.90		-
无形资产	6	312.75	911.65	598.90	191.49
开发支出	7	258.45	-	-258.45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8	58.83	58.8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4.19	4.19	-	-
资产总计	10	9,239.66	9,571.76	332.10	3.59
流动负债	11	701.43	701.43	-	-
非流动负债	12	43.87	43.87	-	-
负债总计	13	745.30	745.3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8,494.36	8,826.46	332.10	3.91

注:上表部分数据可能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成都每经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13,037.27 万元，评估结果较其账面净资产 8,494.36 万元增值 4,542.91 万元，增值率 53.48%。

(三)评估结论的分析及评估结果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与收益法评估价值的差异是 4,210.81 万元，差异率为 47.71%。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该方法是以资产或生产要素的重置为价值标准，且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企业价值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企业拥有的研发团队、服务平台、营销能力、管理团队等人力资源及商誉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企业属于轻资产行业，技术上以专业研发为主。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这种获利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通常包括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被评估单位专注于 AI 领域，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企业账面反映的资产存在关联，亦能反映企业所具备的研发专项业优势、品牌客户优势、营销网络、行业运营经验及人力资源等会计报表以外其他不可确指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

我们认为资产的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评估师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即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3,037.27 万元,评估结果较其账面净资产 8,494.36 万元增值 4,542.91 万元,增值率 53.4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资产评估师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我们特别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对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影响。

1、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本评估结论中,评估专业人员未能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3、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4、委托人未提供的关键资料说明

无。

5、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性因素

无。

6、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引用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定数。

7、重大期后事项

2025年10月10日，被评估单位的名称由成都每经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每经数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8、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无

9、租赁情况

被评估单位为与成都新闻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成都市红星路二段159号成都报业大厦26楼，面积为924.11平方米的办公用房作为办公使用。

10、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11、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前提条件下成立，并限于此次评估目的使用。当评估对象生产经营依赖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和评估依据出现重大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即从2025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7、本评估项目的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涉及国有企业，依据相关规定，只有履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后，方可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市场条件的变化，委托人在评估对象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三、评估报告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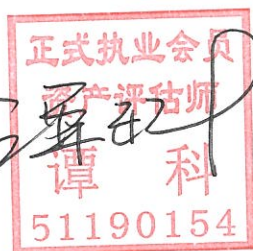
成都传媒集团、成都每经传媒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成都每经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评估报告日为最终评估结论的形成日期，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10 月 24 日。

评估机构名称：深圳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